抚顺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5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5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2. 抚顺市特殊教育学校是抚顺市内唯一一所集视力、听力、智力残疾为一体的辽宁省内较大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小学至初中）及职业教育阶段。
3. 为每位学生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结合其生理、心理特点和发展需求。
4. 教授语文、数学等基础课程，根据学生能力调整教学目标和难度。注重日常生活技能（如穿衣、用餐、安全常识）和社交技能训练。
5. 组织社会实践，促进学生与社会互动，减少孤立感。通过培训、沟通协作等方式帮助家长掌握特殊教育方法，形成家校共育机制。
6. 落实国家及地方特殊教育政策，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推动教育公平。
7. 提升特教教师的专业能力，推广先进教学方法和康复技术。探索适合本地特殊需求学生的教育模式，参与特殊教育课题研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抚顺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 1299.2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1299.2万元，比上年减少9.58万元，下降0.74%，减少主要原因：教育费附加减少；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290.06万元，同比减少9.58万元，下降0.74%，下降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1299.2万元，比上年减少 9.58万元，下降0.74 %，减少主要原因：教育费附加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290.06万元，比上年减少9.58万元，下降0.74 %.（公用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教育附加减少。人员经费增加主要原因：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和上年一样9.14万元，没有变化。

二、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9.2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财政拨款收入。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教育支出933.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68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34.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64万元，项目支出9.1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比上年减少了9.58万元，减少了0.7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了9.58万元，减少了0.74%。

三、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4.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64万元。人员经费 1,26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债务支出预算

2025年单位债务支出预算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25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单位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1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9.14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事项和相关收入/支出，相应表格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